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賀國容

選任辯護人 張克西律師

林芝羽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113年度士簡字第59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3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茲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為上訴（本院卷第114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至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說明：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其係因同住之其姊、外甥兩人生活習慣太差，導致家中到處髒亂，也不分擔家事，更對其母親不敬，其業已為此罹患憂鬱等心理疾病，才會在忍無可忍下，口出「不要臉」、「吃屎吧」、「混蛋」、「去死」、「機掰」等語，致違反本院核發之保護令，實在情有可原，原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1 其刑，詎原審仍量處其拘役40日(得易科罰金)，顯未斟酌上
02 情而失諸過重，為此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3至105、118至12
03 2、124、125至137頁)。

04 (二)、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05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06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7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08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9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0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11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號、75年台
12 上字第703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4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5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
16 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
17 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
18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19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20 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本件原審上開量刑，固未具體載明審酌之理由(按：簡易判
22 決無庸如通常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一般，在理由欄內記載
23 科刑審酌事項之情形，此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與同
24 法310條規定自明，是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然考量被告
25 對於同住家人之生活習慣或相處模式，縱使前有如何不滿，
26 在法院業已核發禁止向對方為不法騷擾之保護令後，本應思
27 考該如何溝通應對，以避免衝突進一步惡化才是，詎被告思
28 不及此，動輒放縱惡意咒罵之衝動，口出上開輕蔑他人人格
29 之言語，實無可取，犯後亦無坦承檢討之意，不值同情，要
30 無何刑法第59條之情輕法重之憾，故參酌被告非無前科之素
31 行(詳見卷內前案記錄表)、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暨

01 生活經濟(亦詳卷)等一切情狀後，應認被告經宣告之刑，並
02 無明顯裁量逾越或濫用之違法情形，原審之量刑尚屬妥適，
03 被告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09 法官 郭書綺

10 法官 梁志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判決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羅淳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